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豐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豐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告訴人徐俊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徐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豐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26號

被 告 鄭豐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豐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8日11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好市多高雄店大賣場，徒手竊取牛仔褲1件（價值新臺幣1099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其腰部並以上衣遮掩，適為該賣場收銀主任徐俊發覺，遂將其攔下後報警處理，並扣得前揭上衣1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徐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豐耀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俊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及贓物照片共3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盧葆清